**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**

98年0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0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第1次修訂

101年02月07日校務會議第2次修訂

101年12月19日校務會議第3次修訂

104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4次修訂

106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5次修訂

110年08月31日校務會議6次修訂

112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7次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及本校實際狀況訂定之。

**二、110年元月5日導師會議通過「鼓勵遵守校規」實施要點。**

**三、110年6月01日課發會討論事項擬定。**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為輔導學生改過遷善培養優良德性。

二、提供同學改過遷善機會，激發其榮譽心，培養責任感。

**三、訓練學生自我約束能力、彰顯遵守生活常規的價值。**

**四、積極獎勵，促進並發展學生優良品行；消極限制、避免及處理學生不當行為。**

**五、落實校規、凝聚共識，彰顯本校核心價值，以建構共同學習之團體規約。**

**六、培養學生負責，守法的觀念，並引導學生成為良善的公民。**

参、對象：凡本校學生因故違反校規，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、敦勵品德，經申請服務學習改

過遷善者，均得申請銷過。

肆、服務時間及申請方式：

一、平日：

（一）中午：以中午休息時間為主，最多以1小時為限，惟必須經由導師同意方可實施。

（二）放學後：平日放學後至18：00止，最多以2小時為限。

二、假日：**公告**之週六、日或國定假日（08：00-17：00，寒、暑假亦列入計算）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平日：得向學校各處室、所有教師（官）提出申請。

(二)假日：向學務處或教官室提出申請。

(三)各處室可依相關服務教育需求，不定期公佈服務教育機會提供同學申請。

(四)**鼓勵遵守校規者：於入學日起，不論先前是否已有違反校規紀錄，只要連續一個月(寒暑假不列入計算)無遲到、早退、缺曠…等違反校規的紀錄，即可主動填寫申請單向導師申請6小時的銷過時數。（銷過方式一樣需先填寫銷過單）**

伍、服務學習工作範圍：

一、協助學校環境衛生工作。

二、利用假期從事校內服務。

三、協助學校維護或整理各種器具。

四、協助學校特定勤務。

五、各辦公室的清潔服務。

六、利用假日從事校外公益機構服務：

(一)服務單位，以政府公務機關單位為主，醫療、公益、宗教之財團法人機關為輔；另

為學校核准之指定單位。

(二)選擇社會義工服務者，需事先向導師或教官室核備，另填寫家長同意書並自行覓妥

服務單位，經服務單位簽章後，送回生輔組辦理銷過。

(三)服務工作性質：無安全顧慮及無支薪之勞動環境整理、文書作業等為限。

(四)經查證有不實或為偽造事實情形時，註銷其所有社會義工服務所申請之銷過審議。

陸、銷過觀察期限及懲罰註銷核准權責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處分類別 | 申請銷過  觀察期限 | 服務學習  所需時數 | 懲罰註銷核准權責 | 申請註銷條件 | 備考 |
| 警告 | 一週 | 3小時 | 學務主任 | 學生於觀察期限過後且完成所需之服務時數，即可提出銷過申請，導師得依學生平日行為表現決定是否同意銷過申請或繼續觀察。 |  |
| 小過 | 二週 | 9小時 | 學務主任 |
| 大過 | 一個月 | 27小時 | 校長 |
| **註記：為提升改過遷善的積極性，累滿超過三大過之學生實施造冊，經導師會議審查及通知家長，並鼓勵學生積極申請銷過。** | | | | | |

柒、銷過程序：

一、學生於懲處公告日起即可至教官室領取**「學生銷過申請表」（如附件1）**，依程序**須經導師及輔導教官同意後，始可進行服務**，完成銷過服務學生申請單知會輔導室提供相關建議。

二、觀察期時間之計算，以上課日為基準，並可跨學期、學年，觀察期間必須期滿方可

申請銷過。（為鼓勵同學寒、暑假返校愛校服務，此期間暫不列入觀察時間計算）。

三、學生檢附「愛校服務或社區義工服務紀錄」、「銷過心得紀錄表」，交由生活輔導組彙

整銷過個案。警告及小過處分者，以書面銷過考核結果確定後，即登錄予以註銷紀

錄。

四、經註銷之懲處於學期成績單內，即不予列記（視同無處分紀錄）。

五、志工愛心募發票記獎勵及銷過事宜（106年2月22日學務會議提議）

（一）計算方式：每10張發票登記優點1次，或得折抵時數1小時。

（二）時間：單月份1～15日前為募集發票時間。

（三）限制：每次以90張發票為上限；折抵時數銷過者，仍應經由導師同意後始得銷過；並僅能銷除缺點或警告之懲處因素。

**捌、特別規定：**

一、觀察期間不得有任何違規情形，否則須就最後之違規事項重新提出銷過申請。

二、有關師生問題之案件，須由導師洽原提出處分之師長同意。

三、**考試舞弊、侮蔑師長、竊盜、群毆及嚴重破壞校譽；菸、酒、檳榔、亂丟垃圾、公物破壞等重大過失者**，或**於銷過期間累犯者**，需經導師、生輔組及輔導室評估後始可提出申請。**（如附件1申請說明）**

**捌、本規定之修訂由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**

附表1：（正面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「銷過申請表」申請單** | | | | | | | |
| 班級 | | 姓名 | | 學號 | | | 申請日期 |
|  | |  | |  | | |  |
| 申請改過遷善項目  (本表僅適用警告、小過、大過銷過申請) | | | | | 申請說明 | | |
| 懲罰類別及次數 | 懲罰  批示日期 | | 懲罰事由 | | 1.本校學生於受懲罰日起，即可填寫本申請單向導師提出改過遷善申請，導師得依學生行為表現決定是否同意學生所提之申請。  2.導師同意於初審欄位簽章後開始進入觀察期，觀察期表現良好並完成服務時數者，由導師於考評意見欄簽章，再送輔導教官辦理銷過作業。觀察期表現不佳者，導師得於考評意見欄填註不予銷過或延長觀察期。  3.警告3小時，觀察期乙週。  小過9小時，觀察期二週。  大過27小時，觀察期一個月。  4.**考試舞弊、侮蔑師長、竊盜、群毆及嚴重破壞校譽；菸、酒、檳榔、亂丟垃圾、公物破壞等重大過失者**，或**於銷過期間累犯者**，需經導師、生輔組及輔導室評估後始可提出申請。  5.**為提升改過遷善的積極性，累滿超過三大過之學生實施造冊，經導師會議審查及通知家長，並鼓勵學生積極申請銷過。** | | |
|  |  | |  | |
|  |  | |  | |
|  |  | |  | |
| 受申請日期 | | | 考核截止日期 | |
| 自 年 月 日 起 | | | 自 年 月 日 止 | |
| 申請簽章  (導師簽章同意後才能開始銷過) | | | | |
| 導師簽證 | | | 輔導教官簽證 | |
|  | | |  | |
| 考核期間學生表現情形審查意見 | | | | | | | |
| 生輔組幹事簽章 |  | | | 導師 | |  | |
| 輔導教官 | |  | |
| 生輔組  審查意見 |  | | | □小過以上懲處會輔導室知悉，並請提供銷過建議。  輔導教師： | | | |
| 學務主任  覆審 |  | | | 校長核定  (大過以上) | |  | |

（背面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國 立 羅 東 高 工 學 生 服 務 紀 錄 表** 姓名： | | | | |
| 日期 | 服務項目 | 服務地點 | 服務時數 | 證明人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以上合計 小時 | | | | |